

项目编号: HX-CG-2026-005

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宝鸡中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人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投标	20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3
八、废标	23
九、合同授予	2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2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四、定标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0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4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7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6-005

项目名称：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9937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93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93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装具	学生公寓床、公寓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99372.00	22993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获取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中学

地址：宝鸡市东开发区高新大道 29 号

联系方式：0917-8625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幢 1 单元 12002-12006

室

联系方式：1872947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华

电话：18729475067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2	项目编号	HX-CG-2026-005
3	采购人	名 称：宝鸡中学 地 址：宝鸡市东开发区高新大道29号 联系人：金海英 电 话：0917-86250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城中心广场2幢1单元12002-12006室 联系人：樊华 电 话：18729475067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8	采购预算金额	2299372.00元
9	最高限价	2299372.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合格
13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否
16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若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341 （此账户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事由：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查验（保函递交至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30米）。 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投标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成交结果公示后，项目成交单位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两副，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4、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6</u>年<u>07</u>月<u>16</u>日<u>9</u>时<u>00</u>分<u>00</u>秒（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6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开标现场不提供不得分，具体样品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及第四章采购内容样品清单。
32	样品递交	（一）样品规格（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样品清单） （二）样品递交要求：（1）样品递交时应按照所投项目统一密封装箱、封存完好，箱内装所有样品的详细清单（清单中不能出现任何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字样及标志）。（2）提供的样品上不能体现任何带有单位名称和制造厂家的名称及标志。（3）箱体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数量。 （四）提交样品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00 （五）样品递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六）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样品统一封存保管。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工作日），未中标人的被授权代表携带本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自取，逾期未取，样品不予保留。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验收的依据。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4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5	专家抽取：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4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中所述所有货物。

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等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0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

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

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

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使用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备选方案

16.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投标形式。

2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宝鸡中学

联 系 人：金海英

电 话：0917-8625066

地 址：宝鸡市东开发区高新大道 29 号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樊华

电 话：1872947506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线上开标；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
- (4)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后附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核心产品：1、两联两人位爬梯式公寓床

2、公寓椅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项 及最高 得分	评审 内容	分项 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3、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价。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42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1、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中“▲”项参数（5项）的要求，得10分。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5分。 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质量合格文件、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合格证、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不得分。	
	其他参数	18分	1、其他未标注项技术参数（共18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注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加9分。	

	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及措施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障方案⑤运输、配送方案及措施⑥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赋 0.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6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③与采购内容不匹配或不适用于本项目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产品来源渠道	1 分	投标人提供第四章“采购内容”中两联两人位爬梯式公寓床、公寓椅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一项货物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商务部分（28分）	售后服务	3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标段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赋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2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种缺陷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③与采购内容不匹配或不适用于本项目④出现常识性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质量保证	3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标段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赋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2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种缺陷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③与采购内容不匹配或不适用于本项目④出现常识性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环境标志产品	1.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5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4.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特点提供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布局结构及配色效果图②安全防护设计③功能配置及人性化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完整性：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赋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3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种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前后矛盾③与采购内容不匹配或不适用于本项目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样品要求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样品：①床立柱（配立柱内塞）②床前横梁③床后横梁④背拉杆⑤爬梯踏板 二、评审标准 1、外观设计及制作工艺：所提供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视觉效果； 2、材质：所提供样品材质满足符合招标文件样品清单要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 ①床立柱（配立柱内塞）：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床前横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床后横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背拉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爬梯踏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样品评审为暗评，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投标单位递交的密封样品按编号方式送入评审室参与评审。 密封箱内样品要求：（1）箱内装所有样品的详细清单（清单中不能出现任何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字样及标志）。（2）提供的样品上不能体现任何带有单位名称和制造厂家的名称及标志。如密封箱内样品不符合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打分。	
----	--	--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

式：

（1）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10.8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定标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 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
	两联 两人 位爬 梯式 公寓 床	1、尺寸要求：（长 4100mm×宽 900mm×高 2800mm）±5mm；上铺横梁下沿离地 1750mm。 ▲2、床立柱（多边形管）：截面尺寸为≥73mm×76mm 的高频焊管，材料壁厚≥1.2mm。防棱角防碰撞设计，管材截面采用多折弯、异形管等结构，截面折弯≥6 条，高频焊接成闭口型钢材，表面光滑无颗粒。床立柱内塞：（长 73mm×宽 76mm×高 30mm）±2mm；采用 PP 塑料材质，内壁配有防滑阻力条，防滑阻力条的内塞与立柱紧密贴合。 3、边立柱拉换：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顶端连接采用≥30mm×30mm 方管，材料壁厚≥1.2mm，中间连接采用≥50mm×30mm 矩管，材料壁厚≥1.2mm，底部连接采用≥30mm×30mm 方管，材料壁厚≥1.2mm； 4、边立柱封板：采用≥0.8mm 厚冷轧钢板，封板背部受力区设有加强筋。 ▲5、床前横梁（矩形管带加强筋）：截面尺寸为≥80mm×35mm，材料壁厚≥1.2mm；内置加强筋，防棱角防碰撞设计，表面光滑无颗粒。 ▲6、床后横梁（双面拱形管）：截面尺寸为≥70mm×25mm，材料壁厚≥1.2mm；管材两侧为梯形，两侧宽度≥25mm，中间最宽处≥40mm。防棱角防碰撞设计，表面光滑无颗粒。 ▲7、背拉杆（多边形管）：截面尺寸为≥67mm×31mm×27mm 的多筋加强管，材料壁厚≥1.2mm；防棱角防碰撞设计，表面光滑无颗粒。正面凸起部位呈圆弧形，圆弧两侧各带一条加强筋。 8、床板支撑架：采用≥25mm×25mm 闭口方管，每个床位≥7 根，材	412 套

	料壁厚$\geq 1.2\text{mm}$；在管材两端做静音胶套设计，防止异响。 9、前安全护栏：长$\geq 1500\text{mm}$，高$\geq 300\text{mm}$，主弯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一次性弯制而成，与床前横梁焊接在一起，内嵌$\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作为装饰挡板，护栏挡板背面需设置床褥警示线，正面丝印学校校徽，挡板受力区设有加强筋。 10、上铺后护栏：后护栏设置在上铺顶端靠墙处，长度$\geq 1800\text{mm}$，高$\geq 300\text{mm}$，框架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方管，材料壁厚$\geq 1.2\text{mm}$，内嵌$\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挡板处设有开放式储物柜，储物柜规格（长$500\text{mm} \times$ 深$120\text{mm} \times$ 高260mm），材质采用$\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上下两层设计可放置随身物品等，挡板处设有挂衣钩可挂放衣物。 11、上铺中护栏：高$\geq 600\text{mm}$，深$\geq 260\text{mm}$，框架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矩管，材料壁厚$\geq 1.2\text{mm}$，内嵌$\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 12、上铺蚊帐架：采用直径$\geq 16\text{mm}$ 圆管制作。 ▲13、床板：采用$\geq 9\text{mm}$ 三聚氰胺实木多层板，板材经干燥、防腐、防霉处理，木材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含水率要求。 14、床立柱与床横梁采用压力紧固型卡扣连接：卡扣（总长$205\text{mm} \times$ 总宽64mm，厚度$\geq 2\text{mm}$，卡件“H”型，压力紧固型卡扣，通过卡扣挂齿无缝式下压连接。 15、爬梯框架：采用$\geq$直径32mm 圆管制作，材料壁厚$\geq 1.2\text{mm}$，顶端具有一次性弯管成型扶手，底部设有防滑、耐磨、静音塑料脚垫。 16、爬梯踏板：尺寸$\geq$长$395\text{mm} \times$ 宽$115\text{mm} \times$ 厚35mm，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成型，踏板表面具有夜光圆点，夜晚可视避免踩空，踏板表面具有防滑条及防滑凸起圆点。 17、桌面：尺寸$\geq$长$1200\text{mm} \times$ 深$800\text{mm} \times$ 高750mm 材质采用$\geq 25\text{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桌面呈 L 形，外露可视截面均采用 PVC 封边，桌面上方配置钢制洞洞板。 18、桌下柜：尺寸$\geq$长$400\text{mm} \times$ 深$400\text{mm} \times$ 高725mm 材质采用$\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桌下柜上下三层，可放鞋子、随身物品等，桌下柜后方可放置行李箱。	
--	--	--

		19、桌上书架：尺寸$\geq$长 1200mm$\times$深 230$\times$高 950mm 材质采用$\geq$0.8mm 厚冷轧钢板，书架由立书架与横书架组成，立书架上下三格，横书架左右三格。 20、衣柜：尺寸$\geq$长 700mm$\times$深 600mm$\times$高 1700mm 材质采用$\geq$0.8mm 厚冷轧钢板，衣柜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叠衣区可叠放衣物、棉被等，下层内置不锈钢挂衣杆可挂放衣物，柜门设有铝合金拉手、标签框、透气孔。 21、冷轧钢板金属喷塑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等缺陷。	
	公寓椅	1、公寓椅：外观尺寸 535mm$\times$530mm$\times$840mm，坐高尺寸为 430mm。坐板与背板采用全新聚丙烯加玻璃纤维注塑成型，背板上方设有独立拉手。背板两侧及上侧各有四排透气孔，背板两侧采用包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板尺寸为$\geq$390mm$\times$330mm。座面尺寸为宽$\geq$410mm，座深 420mm，厚度最厚处为$\geq$15mm。椅架前后脚采用直径$\geq$16mm，材料壁厚$\geq$1.5mm 的优质圆形钢管，坐板与椅架通过底部支架连接，椅子前后脚垫采用优质 PP 注塑成型，脚垫尺寸$\geq$28mm$\times$20mm$\times$18mm。 2、所有金属件喷塑处理，外露管口端应采用塑胶零部件封闭，地面接触面安装塑料脚垫。	824 把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制作的标准	样品要求
1	床立柱 (配立柱内塞)	1 根	长度 360mm	一次成型高频焊管：不喷涂、不电镀、无人工焊接痕迹、无打磨痕迹、无明显锈迹。 塑料件不得采用 3D 打印。
2	床前横梁	1 根	长度 360mm	
3	床后横梁	1 根	长度 360mm	
4	背拉杆	1 根	长度 360mm	
5	爬梯踏板	1 个	(长 395mm*宽 115mm*厚 35mm) ± 2 mm	

备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样品须满足以上数量和尺寸要求，样品详细参数按照《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否则在评审时将影响样品得分。
- 2、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与中标后供货的实物一致并作为后期验收的依据。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质保 3 年

三、验收

- 1、项目完结后，由采购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1）交货检验：产品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成交人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等。若供货货物与采购合同要求不符，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成交人在采购单位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单位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2、质保期：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五、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服务承诺：投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的认可。
2. 甲方负责安排卸车、仓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

五、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六、运输：

-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

八、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等；
- （二）服务承诺：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数量。
- （二）货物到达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
-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乙方交货 2 日甲方如不验收，视为放弃验收，验收程序生效。
-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__2__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X-CG-2026-00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三、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八、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单位：元
（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2								
...								
总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第四章采购内容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辅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的偏离情况（正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7-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项目方案

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信用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无虚假，并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